

2022 年度
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关于退耕还林工作的仿真、政策。
- 2、负责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 3、负责退耕还林工程、荒山造林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编制、上报、审批。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内设机构三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业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5 万元，下降 32.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5 万元，下降 32.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5 万元，下降 32.7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经费拨付减少，资金投入也相对减少。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15 万元，占 0.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0.62 万元，占 3.4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7 万元，占 8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9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0.59 万元，占 3.29%。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公用经费 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的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并未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行业业务开展。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5 万元，占 92.15%；公用经费 1.41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无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未开展以单位为主体的重点绩效。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罗山县退耕还林事务所单位内部超过 50 万以上的资产为 0.00 元。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